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焦西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焦西街道位于焦作市解放区西侧城乡结合部，东起卫校西街道路西侧，西至王褚嘉和屯村，北起新园路南侧，南至焦枝铁路，面积3平方公里，总人口2.04万。辖电翔、电建、祥和、园林4个社区，管理和服务58个楼院。辖区有企事业单位20余家，7个金融网点，1个农贸市场和2个大型超市，辖区内业态分布合理，能够较好地满足居民的生活服务需求。街道成立于1980年，早期，依托焦作市丰富的煤炭资源，辖区内以煤炭开采、火力发电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导，主要代表企业为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焦作电厂、焦作市同兴计时化工有限公司等。近年来，街道不断深化“党建+网格+大数据”基层治理模式，探索“社商联盟”机制，建立“邻聚力”智慧服务平台，打造“琳”听心声治理品牌，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五基四化”。先后获得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侨胞之家、焦作市创建“人民满意窗口”先进单位、焦作市十佳先进基层党组织、焦作市五星级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

焦西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8个类别90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

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共 15 个类别 65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9 个类别 80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做好辖区内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社区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排查工作。
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6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7	持续推进“红色物业”建设，建立党建引领下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治理机制。
8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和监督等工作，做好社区“两委”干部、后备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10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统计、培养、联络、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街道退休干部的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13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4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5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道德模范宣讲、“好家风好家训”“文明家庭”等选树活动，弘扬道德风尚，培育和美家风。
16	负责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18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协商议事、居务公开等居民自治工作。
19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0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联络辖区政协委员，组织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2	全面落实党管武装制度，抓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登记、国防教育、国防潜力调查、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宣传教育，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心理健康关爱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开展全民科普活动，做好科学普及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7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5项）	
28	制定年度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收集招商信息，做好对接洽谈，推进签约项目落地。
30	整合闲置地块、厂房等资源，盘活闲置资产。
31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2	优化营商环境，负责惠企政策的宣传落实，走访服务企业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33	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发布就业信息，促进劳动力与用工企业有效对接。
34	负责“四上”企业挖潜培育和入库工作。
35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序号	事项名称
36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促进信息共享，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37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38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9	做好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统计政策宣传，做好工业、农业、商业等领域数据统计上报。
40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1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2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
三、民生服务（17项）	
43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信息核查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帮扶工作，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6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咨询、政策宣传、参保人员登记、关系转接等工作。
4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保。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失学儿童、少年的排查和劝返复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9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按照职责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推进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50	负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受理、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51	负责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审核认定工作，做好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52	负责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53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4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55	指导社区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56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办事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57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拥军优属、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8	开展惠残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59	做好基层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慈善募捐、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
四、平安法治（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1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2	按照执法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3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开展非法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工作。
66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员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强化网格化管理。
67	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68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9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70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指导社区群众性消防工作。
71	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对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五、生态环保（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73	落实“河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河流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城乡建设（3项）	
74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好项目资料收集上报及项目建设进度跟进工作。
75	指导、协调本辖区内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中的纠纷。
76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宣传，指导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2项）	
77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发掘、申报、传承和保护工作。
78	开展基层公共文体服务工作，组织开展“送戏下乡”“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八、综合政务（12项）	
79	组织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完善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80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印章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81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负责干部职工工资发放、经费报销、票据归档等财务管理工作。
83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控管理工作。
84	做好会务保障工作，负责会议通知、筹备、记录等工作。
85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及网络的日常管理工作。
86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87	负责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88	开展年鉴、党史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地方志资料收集工作。
89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90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人民武装部： 1. 统筹全区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考核。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 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 2. 通知应征青年参加体检； 3.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考核； 4. 做好定兵结果公示。
二、经济发展（3项）				
2	科技服务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1. 组织科技特派员提供科技服务； 2. 组织申报、管理科技项目、创新平台，提供项目、创新平台咨询、评估和验收服务； 3. 协助企业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4. 组织科技人才培训和交流活动，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5. 组织申报科创型种子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提供培育、指导、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6.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申报指导和材料初审推荐； 7. 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完成报名推荐。	1. 摸排本地产业资源及科技要求，提供基础数据； 2. 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对接； 3. 筛选推荐本地优质项目，协助初审； 4. 做好知识产权宣传保护； 5. 筛选本地优质企业，协助申报科创型种子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科技副总”； 6. 筛选、协助本地中小微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 7. 配合推广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中小微企业融资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相关配套细则，衔接国家政策与地方实际需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企业注册登记、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协助建立信用档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本行业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筛选优质企业向金融机构推荐。 区财政局： 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审核企业融资申请。	1. 配合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宣传； 2. 对照目标企业具体名单，开展摸排走访，了解融资需求。
4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等工作； 2. 指导街道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街道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区财政局： 1. 负责下达项目资金，审核项目资金绩效； 2. 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 区审计局： 负责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1. 配合协调占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 配合做好项目谋划、审计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1. 对接市救助管理机构，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 2. 负责临时安置、遣送外地流浪人员。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耍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区城市管理局： 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街道。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教育局：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督促指导社区及时摸排外来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6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3. 对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4.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街道。	1.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引导； 2. 加强对公益性公墓等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区民政局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7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 负责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发放职业技能证书。	1. 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培训，完善人员信息资料； 2. 配合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和领取证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开展烈士褒扬、祭扫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2. 组织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3. 审核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请材料； 4. 发放烈士褒扬金、抚恤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2.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和祭扫纪念活动； 3. 负责烈士褒扬金和抚恤金申报材料上报。
9	饮水安全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解放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城市供水的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 2. 监督城市供水企业落实水质检测、消毒等制度； 3.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督促城市供水企业及时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的监督工作； 2. 受理并处置问题线索，确保农村供水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和污染防治； 2. 监测水源地水质，查处污染水源的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接收供水单位报送的水质检测资料，定期公布供水水质信息； 2. 定期组织有关检测机构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水源、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开展饮用水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保护供水设施、节约用水。
10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 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3. 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对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 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资金发放	区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各社区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2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13	优抚对象待遇认定和年度确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审批或逐级递交审批; 2. 通过数据核查和年度确认，确保优抚对象数据信息真实、完善、准确。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及时上报减员情况。
1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1.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 审核辖区内辅助器具的残疾人资料申请并评估; 4. 领取辅助器具并发放。
15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街道残联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街道残联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残疾人证及两项 补贴发放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1. 受理申请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3.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平安法治（7项）				
17	校园周边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教育局： 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进行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容秩序维护。</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协调处置。</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急救保障部署。</p>	<p>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19	铁路护路	区委政法委员会	<p>1. 建立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2.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3. 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 联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协调街道、村（社区）、区直机关行业部门和铁路各单位处置相关安全隐患及矛盾纠纷； 5.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和街道开展“平安铁路”建设，依法履行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职责。</p>	<p>1. 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3. 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p>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制定全区防溺水及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p> <p>区委宣传部： 负责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p> <p>区教育局： 1. 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 开展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教育培训。</p> <p>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p> <p>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负责发布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地图”，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和安全教育； 2. 在辖区河道、坑塘水库等重点区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 在未成年人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21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加强防范工作； 3. 对街道排查报送的涉诈问题进行处置，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动网格员配合开展涉诈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引导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p>区人民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职责，督促、指导行业主（监）管部门做好本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做好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风险研判和预警提示工作； 会同行业主（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各类非法集资问题组织调查认定，开展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工作； 对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停止有关非法集资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监督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向集资人进行资金清退。 <p>市公安局解放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对街道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协助化解矛盾。
23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承办全区范围内行政、事业、企业劳动争议案件； 负责全区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全区劳动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工作，组织仲裁员、调解员培训； 广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引导用人单位合规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 协助做好辖区内劳动争议案件的初步调查核实； 协助调解辖区内劳动争议案件，化解矛盾纠纷。
五、乡村振兴（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 属于一类动物疫病的，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及时处置； 3. 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2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处理； 3. 对跨行政区域流入的病死畜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有关调查； 4. 在完成调查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后，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有关地方政府的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 对在辖区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 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
六、社会管理（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运行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实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督促街道、村（社区）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 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 督促承接主体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薪酬并加强其人事档案管理；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站日常管理、考核评估工作； 指导社会工作服务站与各街道结合开展服务工作。 <p>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及运营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合理安排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民政部门为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提供办公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协助民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社会工作服务站进行业务指导； 协助民政部门指导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活动。
七、安全稳定（2项）				
27	人民防空工作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落实防护措施； 监督指导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区直部门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区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确保街道在发生军事设施保护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处置； 2. 发挥军事设施保护统筹计划、综合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能； 3. 组织开展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军事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军事设施进行巡查，重点排查破坏、侵占或违规建设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 3. 配合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八、自然资源（2项）				
29	项目用地服务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放分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规划、征收、开发项目用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用地清点、附着物核算工作； 3. 负责项目用地审批后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完成项目用地所在社区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2. 配合完成项目用地各项补偿款拨付及附着物拆除、清理。
30	土地资源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放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土地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全区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3.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 4. 做好土地管理秩序专项治理； 5. 做好日常土地巡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 2. 发现疑似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问题核实及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
九、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水平。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协助调查处理大气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2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解放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p>市公安局解放分局：</p> <p>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解放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区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2.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3.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p>	<p>1. 做好城市生活污水正确排放的宣传引导工作； 2.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统筹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36	野生动物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利用工作； 3. 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和防控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 对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开展前期调查，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1.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7	水土保持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养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3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1.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意识和意识。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 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3. 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解放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放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1.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 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 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核查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 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所有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p>	<p>1. 配合做好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核查取缔工作。</p>
4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解放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服务； 2.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p>	<p>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工作。</p>
十、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土地调查监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放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土地统计调查宣传工作； 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优先配合土地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42	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	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 （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放分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定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进行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决定下发后，报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区财政局： 负责管理、发放和监督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合法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征收政策入户宣讲活动； 开展群众思想疏导与矛盾调解； 协助具有委托资质的公司或机构实施地面附着物清点登记； 配合完成补偿对象信息核实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自建房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民宗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放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民宗局：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p> <p>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p> <p>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p> <p>区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p> <p>区商务局：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自建房数量，建立台账； 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撤离； 对已撤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或配合依法进行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 1. 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 指导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负责全区水利疑似违法图斑核查，责令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1. 入户宣传土地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 2. 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疑似违法用地行为；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4. 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
45	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落实国家和地方的住房保障政策，制定实施细则，监督政策执行； 2. 负责保障房的登记、分配和调配，建立房源信息管理系统； 3. 审核保障房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组织公示和分配； 4. 监督保障房的日常维护，确保居住条件，处理住户投诉，协调维修事宜； 5. 监督保障房使用情况，防止违规行为，查处转租、转借等违规行为； 6. 宣传住房保障政策，提供咨询服务，解答公众疑问。	1. 负责辖区内群众申报保障性住房资格认定工作； 2. 配合开展关于保障性住房的宣传、统计等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6项）				
46	古树名木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1. 按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 3.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 3. 协助做好辖区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营业性演出活动 日常监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 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 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 联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其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排查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
48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挖掘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2.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3. 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各级保护资金； 4.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估工作。
49	对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监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其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2.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配合拆除违规设施。
50	文物保护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发放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证； 3. 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并及时上报，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予以处罚。</p> <p>市公安局解放分局：</p> <p>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2. 协助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的创建、申报工作； 2. 开展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挂牌保护、测绘建档工作； 3. 开展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4. 指导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5. 对损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 配合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创建申报工作； 2. 对非国有历史建筑，督促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履行保护责任；在所有权不明确时，协助指定保护责任人并监督修缮；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资源的普查推荐； 4. 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5. 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上报损毁或违规行为。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2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2. 建设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3. 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4.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 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牧场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2.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消除河流等区域的鼠害与吸血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 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两癌”筛查和“两筛”检查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负责“两癌”“两筛”的宣传工作。	1. 开展“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4	燃气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餐饮企业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燃气安全防范措施。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2. 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4.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5.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6. 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红十字会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市气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 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4. 保障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经费和物资。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区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 区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协调军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市气象局：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所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流堤防、山塘水库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 编制预案，统筹协调重大灾害事故的救援力量； 2. 指挥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 3. 管理和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负责开展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制定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8	烟花爆竹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1. 宣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相关政策； 2. 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9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社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进行劝解；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应急管理局：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p>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应急广播建设及管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辖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及技术方案； 负责统筹辖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高质量完成区级应急广播平台，街道、村（社区）分控平台和应急广播终端建设； 组织做好辖区应急广播系统维护和应急信息发布等工作； 做好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同级相关部门信息发布系统的对接，确保应急信息安全有效传输并及时发布； 指导制定应急广播系统管理、应急信息发布等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监督，确保发挥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安装选址及协调社区应急广播终端安装； 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终端日常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日常宣传和应急信息发布。
十四、市场监管（3项）				
62	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p>市公安局解放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63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宣传培训； 接收、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和培训； 发现或收到辖区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隐患，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2.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 2. 动员和组织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 3. 配合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5.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培训演练。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校外培训机构 监管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1. 负责抓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联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协助其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执法。 区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体育、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税收增收通报排名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二、民生服务（26项）		
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5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7	优抚、养老等违规发放资金的追回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职能部门和财政局对接，做好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根据相关职责做好追缴工作。
1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1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1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进行考核。
1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进行考核。
1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20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2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工作。
2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7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作方式：由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
三、平安法治（20项）		
28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设施检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竣工验收前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设施检查整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竣工验收后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设施检查整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其他负责消防监督检查的机构负责，依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2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统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3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司法局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3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3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3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3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查封涉事设备、责令停用或整改、依法追究涉事单位责任等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较大以上事故的综合协调、指导应急救援、统筹救援力量、发布事故警示信息等工作。
39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
40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解放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解放分局负责利用无人机对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进行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黑加油站”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市公安局解放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工作，并对非法违法企业进行查处，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商务局负责牵头“黑加油站”的取缔工作；市公安局解放分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储存、运输、销售及违规燃放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化工企业(非危险化学品)无照经营行为，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4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处警告或罚款。
44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处置。
4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处置。
4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组织工作人员排查清点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5项）		
4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组织打捞、收集死亡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疫病检测等工作，提供水域水文信息，辅助溯源调查等工作。
4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0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相应技术工作。
5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5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奶畜养殖场的卫生条件、饲料和兽药使用、生鲜乳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生鲜乳收购站的资质、设施和记录管理等工作；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加工环节的生鲜乳进行质量抽查，查处销售不合格乳制品的行为（如掺假、变质乳品）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9项）		
53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6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储备的国有土地，应当防止环境污染，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对储备的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和整治。
5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工作方式：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5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工作方式：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59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6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解放分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10项）		
6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6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4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65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66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放分局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实地核实，在法定期限内给出核实结果。
67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6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开展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全区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7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房屋产权人对房屋进行鉴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农村低收入群体有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71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核地籍调查表。
七、文化和旅游（1项）		
72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区体育局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7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7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站房器材，明确岗位职责，做好值守联动。
77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市场监管（2项）		
79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80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